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8號

原告 梁雅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誠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起訴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勞動事件亦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未於起訴狀內具體載明訴之聲明（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如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，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，亦未表明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（即其本件請求之請求權基礎）。據上，原告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01

02

03

04

05